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05 年 11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审核：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

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05 年 11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2005 年 11 月 4 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崔岭：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丰赋：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二部执行副总经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泽：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执行总经理，本项目负责人；

吴光琳：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高级业务总监，本项目协办人；

林旭：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业务经理。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为2005年12月1日至2008年2月3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05 年 9 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05 年 11 月 4 日，该项目成功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改制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改制、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崔岭和丰赋，崔岭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05年9月1

日至2008年2月3日，丰赋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为2007年10月4日至2008年2月3日。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崔岭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参与了全面尽职调查，制定了本项目的改制方案；参与了改制、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对本项目在此期间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丰赋在尽职推荐阶段对发行人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6人，分别为：秦洪波、龚寒汀、陈华、铁维铭、乔绪升、魏蕴新。本次项目核查派出了王海滨和张浩淼进行现场内核。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08年1月22日至26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8年1月29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薛荣年、张文生、曾年生、罗腾子、周凌云、方向生、林辉、秦洪波、陈新军、高利、郭小明、鲍金桥，共12人。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该项目申报材料基本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要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

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立项过程中提出本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前身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家居”）和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卧室”）的同业竞争问题和罗莱家居的销售独立性问题。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罗莱家居与罗莱卧室的同业竞争问题

罗莱卧室成立于1994年6月16日，是由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重威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罗莱卧室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8万美元，其中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5%；张重威先生出资比例为25%。1997年12月，张重威先生将其持有的罗莱卧室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顾庆生。2005年12月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罗莱卧室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当时为罗莱家居的控股股东（2006年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罗莱卧室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由于罗莱卧室由罗莱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而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与罗莱家居相同，因此，项目组成员认为该等情形明显形成了同业竞争，必须加以解决。为此，本保荐机构向罗莱家居提出了罗莱家居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的方案，并组织了罗莱家居、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召开协调会，商讨并确定了吸收合并方案。该吸收合并方案的要点如下：

（1）合并基准日 该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05年12月13日。

（2）合并范围 该次吸收合并的范围包括罗莱卧室在200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罗莱卧室的所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银行存款、无形资产以及债权等财产进入罗莱家居；罗莱卧室的负债、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由罗莱家居承担。

（3）合并方式

以罗莱家居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罗莱卧室并入罗莱家居。吸收合并完成后，罗莱家居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经营活动。罗莱卧室原有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

罗莱家居和罗莱卧室的股东一致，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股东在罗莱家居的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在罗莱家居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罗莱家居净资产} + \text{在罗莱卧室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罗莱卧室净资产}}{\text{罗莱家居净资产} + \text{罗莱卧室净资产}}$$

吸收合并后罗莱家居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即 178 万美元，其中上海罗莱持有罗莱家居 61.47%的股权、顾庆生持有罗莱家居 38.53%的股权。

根据该方案，2005 年 10 月 18 日，罗莱家居召开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同日，罗莱卧室召开董事会，同意被罗莱家居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罗莱卧室所有资产已移交给罗莱家居，并办理完毕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罗莱卧室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61 号文批准，罗莱家居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2006 年 4 月 3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 07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吸收合并引发的注册资本新增部分均已到位。随后罗莱家居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罗莱家居理顺了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关系，消除了同业竞争。

2、罗莱家居销售体系不完善的问题

在 2006 年 12 月之前，罗莱家居没有完善的对外销售体系，所生产的产品部分销售给控股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控股”），再由罗莱控股实现对外销售。

作为拟上市主体，罗莱家居必须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为使罗莱家居拥有完整的对外销售体系，实现产供销的独立运行，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采取了如下方案：先由罗莱控股将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成立独立的销售公司，再由罗莱家居收购该销售公司的股权，从而将罗莱控股相关的销售资产纳入罗莱家居。

根据该方案，2006 年 6 月 1 日，罗莱控股以现金 880.89 万元及其拥有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经评估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合计 119.11 万元出资设立

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将罗莱控股销售体系，包括销售人员、销售网络等全部纳入该公司，由该公司承接罗莱家居的全部销售业务（包括罗莱家居原先自行负责销售部分），并将罗莱控股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除罗莱控股用于出资设立销售公司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由销售公司承继外，罗莱控股其余资产和负债仍由其行使相应权利。销售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罗莱控股将其拥有的销售公司全部股权以账面净值 10,409,344.18 元的价格转让予罗莱家居。自此，罗莱家居拥有完整的对外销售体系。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2006 年 12 月 21 日，罗莱控股与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罗莱家居 6.47% 的出资额转让给南通众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 万元。同日，顾庆生与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罗莱家居 13.53% 的出资额转让给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将其所持罗莱家居 25% 的出资额转让给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于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各不相同，请补充披露转让定价依据。

【落实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转让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当时转让定价的依据为初始出资额，同时适当考虑溢价。

2、2007 年 9 月，公司向战略投资者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7）865 号文批准，建议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并说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股权变更仅取得省商务厅批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落实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增发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 2007 年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和一定的市盈率模型折算的。

项目组通过查阅外资增资的相关规定，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手续符合规定。

3、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通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落实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南通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伟成进行访谈，确认南通围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4、募投项目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新征用地 100 亩，目前尚未取得，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落实情况】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7〕1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政办发〔2007〕09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南通市区工业用地目前实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当时该 100 亩土地正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过程中。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通地出字（2008）2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园林路南、通和路东，宗地编号为 M8210，土地总面积为 66,713.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336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22,415,830.08 元。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付款方式为 2008 年 4 月 23 日前，公司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支付土地出让金 3,300,000 元，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司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金 19,115,830.08 元。公司在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即可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 3,300,000 元的首批土地出让金。

由于拆迁滞后和周边道路配套不到位等原因，该片土地没法按时交付，为此，公司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通地出字（2008）2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该土地的交付时间将在 2009 年 6 月底完成，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余款 19,115,830.08 元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缴纳。

5、公司 2007 年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 10,200 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514

万元，母公司报表利润大于合并报表，请解释具体原因，并说明其合规性。

【落实情况】项目通过查阅公司的生产、销售流程，确认公司的产品全部通过其全资控股的销售公司销售，卖给销售公司的价格使得销售公司的利润很少（微利），而进行合并时销售公司存货中没有实现的销售利润被抵消，从而导致母公司利润大于合并报表。

项目组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和本项目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这种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1倍多，直营渠道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直营渠道带来利润率的上升，但同时也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请说明公司如何对待该风险。

【落实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生产流程和库存情况，200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产成品为11,943万元，约占公司2.5个月的销售量，而公司的生产周期约60天左右，因此公司的存货的大小是较为合理的。实际上，公司目前的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时，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产能的扩张和渠道建设同时展开，渠道建设将使得公司的销售额大幅提升，从而不会导致存货周转率的大幅变化。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和落实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新征用地100亩，目前尚未取得，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同时请项目组关注该土地的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项目组就该土地问题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目前，该片土地的进展情况参照前述“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第4题。

2、根据招股书披露，募投直营店的投资主要选择战略如下：加强已有的直营市场的开店密度，本项目直营店主要建设在市区，而加盟店主要在郊区；替代加盟商业绩较差的加盟商市场。请补充解释募投项目直营网络建设是否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落实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该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以及和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后认为，公司意识到并重视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存在的市场风险，并就此做了深入和充分的调研。通过调研，公司认为风险是可以有效控制的：

(1) 在现有直营市场扩充网点：通过调研，公司认为目前各直营市场的市场容量很大，公司家纺产品在这些市场的占有率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但目前由于投入不足，公司在各直营市场的直营网点分布较少，存在较大的市场空白，基于公司的强势品牌，公司有能力通过增设直营网点提升在各直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 在部分加盟商业绩不好的市场增设直营网点：公司对部分加盟商业绩不好的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如西安和昆明等，认为这些区域市场容量很大，且作为省会城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力也很大，目前业绩不好的原因是由于当地加盟商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存在不足，公司也尝试继续在当地寻找合适的加盟商，但一直未能如愿。公司分析后认为，虽然目前加盟商在当地没有取得好的业绩，但公司家纺产品已经通过特许加盟模式在当地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公司通过这些区域设立直营网点，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募投项目直营网络建设购置店面支出 1 亿元，南通基地扩建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合计增加固定资产 2.5 亿元，而公司 2007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 8,000 万元，请说明公司 IPO 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是否会带来经营风险的增加。

【落实情况】项目组会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测算和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的增加将使得公司每年增加折旧 1,956.7 万元，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有效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提升公司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打下坚实基础，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各项目的效益分析测算，本次实施项目达产后（第 5 年），公司将每年增加净利润 11,409.80 万元，从中可以看出，固定资产增加导致的经营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4、总的来说，本项目材料准备较为完备，但需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质量，比如进一步细化在营销模式方面的阐述等。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按照内核小组的意见，对招股书等申报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五) 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光琳:  2009年5月1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岭:  丰 赋:  2009年5月1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曾年生:  2009年5月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龚寒汀:  2009年5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09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09年5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6日